

臺南市中西區赤嵌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|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|
| 號次 1 |  | 姓名 | 洪偉倫 | | 性別 | 男 | 學 | 成功國小 建興國中 瀛海中學 南台技術學院 電機科 崑山科技大學 資管系 | 號次 2 |  | 姓名 | 陳永菁 | | 性別 | 女 | 學 | 永福國小 中山國中 善化高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理學士、 理學碩士 畢業 |
| | | 出生年月日 | 64年12月4日 | | 出生地 | 臺南市 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 | | 出生年月日 | 73年2月21日 | | 出生地 | 臺南市 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
| 經歷 | 成功國小家長會顧問 建興國中家長會代表/ 志工團 臺南市禮儀用品職業工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禮儀用品全國總工會常務理事 臺南市赤嵌朋派商會文史顧問 | 政見 | 宜居。宜樂—赤嵌里 ①將赤嵌里活動中心功能最大化，重啟曾經存在並發揮良好功效的社區關懷據點，並針對各個年齡層舉辦如醫療保健、花藝烘焙、文化旅遊、心靈成長等各種切合需求的課程，提升里民學習樂趣，充實內在知性價值。 ②媒合里內閒置空地改設為機車停車場，適度緩和巷弄機車停車問題，除美化街容外，更能暢通消防車道，防患於未然。 ③全力爭取赤嵌樓周邊里民的權益，於成功國小地下停車場完工後，能優先並以優惠價格承租，藉此改善舊城區停車位不足以及疏通赤嵌區區交通壅塞的問題。 ④與里內各社造青創團隊、赤嵌商圍店家、教會、宮廟、社區發展協會等攜手合作，發揮1+1大於2的優勢，努力打造宜居宜樂的赤嵌新生活。 ⑤善盡溝通協調之責，力推宗教優質化，讓傳統文化傳承與里民安居樂業並行不悖。 | | | | | | 經歷 | 國立東華大學 博士班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專班 國立科大 講師 現任赤嵌里執行長 志工隊隊長 行政院環保署 甲級廢棄物處理、甲級毒性化學物質、病媒防治、環境用藥販賣專業技術人員、甲級空污防制專責人員 農委會農藥管理人員 榮獲101年、106年行政院環保署績優環保教育志工表揚 | 政見 | 一人當選 雙倍服務 積極爭取里政建設 共造赤嵌里民福利 延續現任赤嵌里長陳弘烈所積極爭取赤嵌里內各項重大建設；無縫接續，配合市政府重要建設推動並結合里內公會堂、吳園、天壇街廟古蹟、日式舊料理綠化園區、新美歷史街區、赤嵌樓及赤嵌里內古蹟...等與藝文串聯整合締造赤嵌文化園區新風華，督促政府儘速完工成功國小興建，以利學童就學方便、地下停車場空間最優惠價格優惠本里里民停車(目前已爭取南美館停車場提供本里里民使用享有優惠價格)。 重視學童教育，學童安心 家長放心 將所學之法律及環保專業知識，教導里內學子有正確的法律常識及觀念不受誘騙。 推動環保教育應用落實於日常生活中。 設立清寒 優秀獎助學金，鼓勵學子向學。 將所學法律專業知識協助里民反詐騙及法律諮詢。 重視里內基礎建設及社區生活品質及居住安全 里內路面美化鋪設、節能路燈、排水溝整修及汰舊換新，重要巷口增設反光鏡及警示燈強化用路安全，定期做好里內水溝及巷道消毒清理防治工作降低病媒孳生...等。 敬老尊賢 關懷貧弱 爭取里內中低失業等關懷補助。 協辦冬令救濟、愛心送暖活動、關懷獨居長者，致贈65歲以上長者生日賀禮。 設立多據點關懷服務站及長照2.0服務，讓里內更多長者有更好的關懷照顧。 活動中心定期舉辦大型活動 增進里民情誼 舉辦年度旅遊、節慶慶祝活動、社區宣導講座、健康體操、瑜珈、歌唱、幼兒讀經班...等活動 | | | | | |
| 號次 3 |  | 姓名 | 張耕華 | | 性別 | 男 | 學 | 成功國小 瀛海中學 淡江大學 | | | | | |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| 82年10月4日 | | 出生地 | 臺南市 | 推薦之政黨 | 無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歷 | ■臺南市全民運動促進協會理事長(榮獲111年全國社會體育有功團體) (榮獲110年臺南市體育績優團體) ■台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總幹事 ■富邦慈善基金會 公益大使 ■昇昇創意氣球工作室 共同創辦人 ■普濟文史研究協會 理事 ■府城普濟燈會 工作團隊 | 政見 | ■設立關懷據點 設立關懷據點，延伸社區長輩生活空間，活絡社區發展。 ■活化活動中心 讓社區資源共享(講座/活動/課程/租借場地)，讓各地人走進赤嵌里。 ■舉辦各式活動 與社區學校、醫療機構、政府單位合作，提供里民更多元發展，社區共好。 ■空屋空地活化 里內閒置空間清查並活化，減少病媒蚊孳生源。(例：開隆宮後中山市場...等) ■騎樓整平計畫 協調屋主將騎樓整平，打造更舒適里內環境，亦使遊客給予台南好印象。 ■設立人行步道 協助社區長輩能有更安全生活品質，設立專屬人行步道。 ■協助活絡店家 解決商圍外移問題，協助引進業者店家，讓人進得來，讓房子租得出去。 ■推廣歷史文化 結合里內商家、古蹟廟宇，推廣歷史文化價值，提升整體觀光產值。 ■在地文化體驗 設計在地小旅行路線，配合導覽及文化體驗，讓旅人更深入體驗赤嵌文化。 ■定時消防檢查 定時檢查里內消防設備，以及辦理防災相關訓練課程，提升防災意識。 ■清查監視設備 清查里內監視器及死角處，調整並新設立，供里民更安全生活環境。 ■免費理賠諮詢 結合本身專業，提供免費保險理賠諮詢服務(勞工保險/職業災害/社會保險) ■免費電腦健檢 提供里民免費電腦健康檢查，並舉辦免費3C課程，接軌數位時代。 ■免費課後輔導 提供社區內上班族最強後盾，設立免費課輔班，並引進各界資源安排課程。 | | | | | | 經歷 | 您的一票，是耕華前進的動力。相信耕華，給赤嵌里一個進步的機會。 | | | | | | | |

檢舉賄選要勇敢 —  —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照額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嘩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攪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① | 蓋 章 | 票 紙 | 票 區 |
| 圖 例 | 紙 張 | 票 紙 | 票 區 之 樣 式 |

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選舉票顏色：
 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